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1434號

原告 徐玉琴
吳美葳
黃桂英
盧錦連
郭熾遇

李嘉羚

蔡沛慈

兼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葉慶龍
被告 華岡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被告 黃文琪

訴訟代理人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華岡旅行社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000元，及自民國
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均不爭執本件旅遊行程由宣傳單所列之早去晚回，更改為早

01 去早回等情，可認原告權益受損，是契約解除不可歸責於原告，
02 被告華岡旅行社有限公司應返還定金新臺幣16,000元。至本件定
03 金最終係由被告華岡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取，是原告向被告黃文琪
04 請求返還定金之部分無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鄭涵勻